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是鉴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考虑，经认真研究后审慎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国、苏东、孙寒力  
2024 年 3 月 27 日